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我会”）本次评价范围包括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以下简称“会本级”）和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综合中心”）2个基层单位。我会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2.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3. 团结、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履行应尽的义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4. 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托养、维权、文化体育、科研、辅助器具服务、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科技信息化应用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与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 沟通党和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

6. 联系和指导全市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培育残疾人工作者。

7. 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互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事务交流合作。

8. 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残疾人事业现代化和残疾人共同富裕目标任务，深入实施“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为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 扎牢织密残疾人民生保障。出台《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修订《深圳市残疾人托养办法》，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和托养照护水平，推广社区寄宿制托养服务。出台残疾评定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流程。推动残疾评定下沉基层，扩大评定机构数量，形成覆盖全市的残疾评定服务网。开展持证残疾状况调查和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推进残疾人人身意外险和“惠民保”参保。

2. 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实施残疾人就业增收行动，开展残疾就业援助，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开发不少于 1200 个残疾人就业岗位。“一人一策”做好重点群体就

业帮扶，落实残疾人职业评估精准服务。举办第十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竞赛，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制定“心智障碍者洗车就业服务”行业标准，促进心智障碍群体就业。

3. 创新推进精准康复服务。推进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工作，实施“互联网+”居家康复服务，延伸康复服务触角。制定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一体化服务办法，探索建立儿童残疾报告制度，搭建残疾儿童一体化服务平台。申报建设大湾区残疾预防服务资源中心，加强大湾区残疾预防宣传交流。借鉴香港“到校学前康复”服务，推动成立大湾区（深圳）学前融合教育联盟；支持各区探索开展“医康教”“康教职”等综合化康复。推广辅具借用地方标准，建立不少于2个辅具借用示范点。

4. 全力维护残疾人权益。强化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宣传培训，引导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认真贯彻《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扎实做好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城市迎检；以承办2025年残特奥会为契机，提升赛事文体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宣传好残疾人事业发展新成就。承办大湾区（广东）残疾人艺术汇演，举办2024年全市残疾人文艺汇演，推动残疾人艺术下基层。出台《深圳市参加残疾人重大竞技体育比赛奖金奖励暂行办法》，完善残疾人重大竞技体育比赛奖励机制。备战2024年巴黎残奥会和2025年大湾区残特奥会，举办市第七届残

运会。

5. 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全面领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格外”嘱托，强化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残联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化残联改革，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社区残协和专门协会建设，开展扶残助残主题党建活动。扎实推动“五联系”工作，进一步倾听残疾人呼声、反映残疾人诉求。加快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和市托养康复中心建设。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市残疾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5,739.5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5,024.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全年预算数 15,024.44 万元。部门支出调整预算数 15,055.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66.59 万元、公用支出 273.12 万元、项目支出 11,515.71 万元。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我会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发展残疾人事业产业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要求，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具体表现为：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则》《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3〕119 号）等财政法规文件，按照“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

理”的预算编制规则，结合我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预算资金分配合理：各部室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在保障人员经费、公用支出经费等基本经费基础上，编制残疾人文化建设经费、残疾人就业基地管理服务经费及助残电召服务经费等各类专项预算，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我会根据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各部室从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对新增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结合单位履职及年度工作计划，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逐项细化分级，编制相应绩效指标和目标值。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项目绩效目标表》的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整性：按照市财政局的具体要求，各部室对每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并完整填报了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年度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我会将各部室设立的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合为一级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填报完整。

（2）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

总体要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特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数量和质量指标清晰、可衡量，效益指标通过可评价的定性方式表述，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并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方面

2024 年我会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63.3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3,539.72 万元，决算数为 3,518.76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41%；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076.1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515.71 万元，决算数为 11,334.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42%。

（2）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2024 年我会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4,386.17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4,411.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42%。

（2）财务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方面，我会各项支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履行日常财务报账工作。2024 年我会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

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国家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核算内容合规、完整、准确、全面；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4 年度我会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于 2024 年 3 月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2024 年 10 月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部门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预算总表等相关表格。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公开数据与批复数据一致，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申请阶段，各采购需求部室提出采购申请和编制采购需求，提交至归口管理部室。归口管理部室汇总编制采购预算，审核报送采购计划和采购文件。

项目启动阶段，我会按照项目金额，分为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集中采购：采购需求部室按照《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申报采购计划，并根据年度预算和需求制订招标文件，提交采购请示后，组织采购实施。自行采购：采购需求部室提出申请后，按照《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实施自行采购。

（2）项目监管

需求部室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项目结束后，需求部室组织成立项目部（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不少于3人终期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管理流程完善，形成从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政府采购、监督、到项目决算和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资产管理

我会严格执行《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资产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各级责任人分别按各自职责承担管理责任。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定期进行资产清查，以确保账实相符，对闲置、损毁的资产及时处置，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3,553.34万元，其中在用资产13,470.5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39%。2024年资产处置原值31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已全部上缴国库。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我会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在核定编制数范围内，2024年我会事业编制数为64人（含工勤编制），实有在编人数为6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3.75%，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编外人员控制率：2024 年我会实有人数为 156 人，其中：本级编外人员 0 人，在编人员 20 人；综合中心编外人员 96 人，在编人员 4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1.54%。

5. 制度管理

为加强管理和规范内部控制六大经济业务行为，我会根据国家、省及市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会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预决算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涵盖了预算业务、收支业务、合同业务、采购业务及资产业务等方面内容，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推进残联组织改革建设。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和建设，推进建设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和市托养康复中心。

2. 实施残疾人就业增收行动。会同中国残联研究室研究制定“心智障碍者洗车就业服务”行业标准，开展职业康复服务，举办非遗技能等职业技能培训，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开展残疾就业援助，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修订残疾人托养办法，开展省级五类残疾人就业基地、五星级社区康园中心创建。

3. 提升残疾预防与康复水平。持续推进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技术和制度创新，推广“互联网+”居家康复、

“互联网+”辅具试点，落实《深圳市孤独症全程支持服务实施方案》，举办残疾人康复知识竞赛、“鹏康杯”精神康复者足球赛，以星级评定和安全督导为抓手、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规范化建设，开展特殊儿童学前康复教育示范性服务、构建学前融合教育支持服务体系、提供到园学前融合教育巡回支持服务，建设辅具借用品物流枢纽仓库、做好辅具借用和维修服务。

4. 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开展持证残疾状况调查和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推动出台《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购买残疾人团体意外险，开展残疾人慰问帮扶，提供无障碍出租车预约出行服务，开展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服务，推动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城市创建。

5. 做好残疾人宣传与文化建设。开设残疾人手语节目，构建新媒体矩阵讲好深圳残疾人故事，开展残疾人群众文化活动。

6. 扎实推进残疾人体育。推动出台《深圳市参加残疾人重大竞技体育比赛奖金奖励暂行办法》，发放2016-2023年重大残疾人体育比赛奖金，举办深圳市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

7. 继续做好新疆喀什、西藏和广东河源等地残疾人对口帮扶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推动工作，认真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制度，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二是推进残联组织建设。三是推进机关党建。四是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2. 拓展创新就业渠道，促进残疾人更为充分就业。我市已就业残疾人 15052 人，整体就业率约 72.71%，蝉联全省第一，全市新增残疾人就业 2607 人。全市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 100%。

3. 残疾人康复服务扎实开展。积极推动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建设，宝安区利民复康中心入选省首批省级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服务基地。2024 年，残疾评定下沉基层工作迈出实质性步伐，9 家机构获批为我市第一批新增残疾评定机构，现有评定机构 14 家。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开展检查督导 244 次，我市现有 227 家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为全市 1.6 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提供保障。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无障碍观影、心理健康等活动 85 场，惠及市民超 6000 人次。

4. 认真宣贯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等法律法规，提升残疾人法律意识，深圳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一周年网络知识竞赛中获省第一名。兜牢兜实困难残疾人保障，重度残疾人 100% 参保惠民保，发放“两项补贴”1.86 亿元，惠及约 4.3 万名残疾人，实现“应保尽保”。

5. 顺利举办各类赛事活动。举办深圳市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2024 年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等，王奕茹获 2024 全国残

残疾人游泳邀请赛女子 100 米仰泳季军。承办了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艺术汇演，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文化交流合作。联手中国残疾人艺术团，举办 2024 年深圳残疾人艺术汇演，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举办残疾人欢乐嘉年华活动。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72.5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6.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5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8.32 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66.7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3.7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8.26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2.02%。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309.16 万元，调整预算数 273.1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58.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4.63%。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我会 2024 年全年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100%、100%、100%、98.83%；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99.71%。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会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

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一是党建引领作用更加突出；二是残疾人就业服务更加充分；三是残疾人康复服务扎实开展；四是残疾人辅具服务深入实施；五是学前融合教育持续推进；六是专业建设不断增强；七是各类赛事活动精彩呈现。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 年我会二级预算项目共 73 个，以上全部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顺利完成，项目执行进度为 100%。

3. 效果性方面

（1）社会效益

我会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残疾人工作事业各项工作取得进步，进一步推动残疾人就业、康复、教育等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牵头起草的《0-6 岁视障儿童早期干预机构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实施。与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共同编写的特殊教育教材《视障儿童定向行走早期培养》正式出版发行。科技部重大专项“残疾人与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评估与适配体系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获评优秀课题称号。辅具课题先后获 2024 年中国残联课题、广东省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立项。

（2）经济效益

认真落实残疾儿童康复补贴救助制度，全年向约 1.6 万名残疾儿童发放补贴 5 亿多元。扎实做好辅具服务，完成残疾人辅具适配 8000 多人次，发放辅具购置补贴 3300 多万元，惠及约 1.6 万人次。“走访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全年走访

142 家用人单位，拓展就业岗位 192 个。“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活动累计帮助实现就业、享受专项扶持政策 2209 人。2024 年深圳市“就业助残”招聘会现场提供就业岗位 1859 个，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550 人次。

（3）文化效益

我会不仅注重帮助残疾人解决当下问题，更注重提升残疾人的文化素养。截至 2024 年底，共有市级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 1 个，电视手语栏目 1 个。各级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及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 7 个。全年共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 306 场次，参加活动人数达 14459 人次；市级残疾人艺术团 1 个。

4. 公平性方面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会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 年度，我会办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求助等各类业务总量共计 3471 件，电召平台投诉工单共计 186 单，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办理情况。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电召平台投诉工单回访结果，群众满意度达 99.56%，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会对预算绩效进行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实现预算编

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分析及预算绩效评价全流程管理。

一是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会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合理编制支出计划，同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二是有效运用绩效监控。严格按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针对进度较慢的项目，加强监督跟进，确保项目进度与工作计划未产生较大偏离，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

三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运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和管理改进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

我会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置为年度目标紧密关联，能够体现单位的履职效果。但“对口帮扶经费”“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估”等6个项目绩效指标不完整，缺少必要的成本指标，且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指标值不清晰、难以衡量，按评分既定规则，此项扣2分。

（2）预算执行方面

一是部门整体资金支出方面。2024年全年四季度预算执

行率分别为 100%、100%、100%、98.83%，全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99.71%，按评分既定规则，此项扣 0.02 分。

二是政府采购执行方面。2024 年我会实际采购金额 4,386.17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 4,411.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42%，按评分既定规则，此项扣 0.01 分。

三是公用经费控制方面。2024 年度我会“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72.50 万元，决算数 66.7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2.02%；2024 年度我会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73.12 万元，决算数 258.4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4.63%。我会对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有待加强，按评分既定规则，此项扣 2 分。

（3）编外人员控制率方面

2024 年年末在职人数 156 人，劳务派遣人数 96 人，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 61.54%，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按评分既定规则，此项扣 1 分。

2. 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编制指引相关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围绕项目产出、效益等关键指标，设置符合项目内容的个性化指标，科学合理设置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指标，确保指标清晰、可量化，保证绩效指标的全面性和完整性，更好地体现我会履职效果。

（2）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测算项目支出经费，细化预算支出，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预算项目资金量合理安排年度工作量；编制公用经费预算时，在控制公用经费总量的基础上，将公用经费合理分配到各个经费使用部门。在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监督管理，严控公用经费的使用，降低公用经费控制率，并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分析会，确保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

（3）严控编外用工规模

一是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总量，规范编外人员使用程序。二是建立健全编外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加强编外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对确需使用编外人员的，严格按照程序开展编外人员招聘，在可能的情况下逐渐降低编外人员控制率，切实保障我在编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平衡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通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相关培训，详细介绍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监控、预算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增加全员对预算工作的认识和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准确把握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规定、深入研究符合实际情况的推进措施、积极探索适用于不同项目的绩效指标，逐步建立涵盖各类各项支出、符合目标实际、突出绩效特色、细化量化、便于考核的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市残联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97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的, 得 1 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的, 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 得 0 分。	1.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	25.00	部门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geq$95%的，得 6 分； 2. 90%$\leq$满意度 < 95%的，得 4 分； 3. 80%$\leq$满意度 < 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 分。	6.00
合计						94.97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